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条款

(中华联合)(备-健康)[2012](附)30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为各类旅行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旅行证件遗失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因被盗窃或被抢劫导致护照、旅行票据或其它旅行证件遗失而导致的下列费用,保险人在扣除免赔额后,按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旅行证件遗失保险金额为限进行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为完成该次旅行须重置护照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

(二) 被保险人为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所额外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交通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的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若主险合同的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或情形造成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一) 事故发生后24小时内被保险人未向警方报告且无其书面证明;

(二) 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不明原因遗失;

(三) 被保险人将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交由他人保管期间发生的损失;

(四) 为取得非本次旅行所必需的旅行证件或签证而发生的费用;

(五) 旅行票据本身的费用;

(六) 头等舱或商务舱机票;

(七) 超过标准间的住宿;

(八) 走私、违法贸易或运输。

保险期间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六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

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被保险人义务

第七条 被保险人必须于盗窃或抢劫发生后的 24 小时内向当地警方或其他有关当局报告，并取得书面证明。

保险金的申请

第八条 被保险人自旅程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当地警方的书面证明；
- (三) 重置护照、旅行票据及其它旅行证件的费用原始发票或收据原件；
- (四) 额外支出的旅行费用及酒店住宿费用原始发票或收据原件；
- (五) 保险人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如果有由其他保险人承保相同保障的保险，本保险人仅按照本保险合同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份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本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本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如果被保险人为同一旅行自愿向保险人投保多种保险，如在不同产品中有相同保障的，则保险人仅在其中保险金额最高的保险单下作出赔偿。

释义

旅行票据：是指在旅行期间由被保险人所拥有而未被使用的客运列车票据、客运轮船票据及民航班机票据。

24. 附加旅行证件遗失保险费率规章

一、基础费率

保险期间	基础费率（‰）	
	境内	境外
单次旅行	0.10	0.12
全年	1.0	1.2

注：单次旅行仅限1个月以内，超过1个月的需按短期费率计算保费。

二、风险调整因子

（一）主险风险调整因子

主险合同使用的风险调整因子，本附加险合同亦可使用。

（二）附加险风险调整因子

序号	核保要素	标准	调整因子
1	免赔额	≤100 元	1.0~1.2
		100~200 元	0.9~1.0
		200~500 元	0.8~0.9
		500~1000 元	0.7~0.8
		≥1000 元	0.6~0.7
2	旅行天数 (仅适用于单次旅行)	10 天以内	0.5~0.6
		10~20 天	0.6~0.8
		20~30 天	0.8~1.0

三、保险费计算方法

（一）单次旅行保费计算方法

单次旅行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单次旅行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

险人人数

(二) 年保费计算方法

年保险费=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年基础费率×风险调整因子×被保险人人数

(三) 短期保险费计算方法

短期保险费=年保险费×短期费率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1、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保险期间在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的，按3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保险期间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费率计算。